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连云港嘉澳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云港嘉澳”）拟以自有资金参与竞拍位于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的工业用地，最终购买金额以实际出让文件为准，竞买保证金为 3840 万元。
-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参与竞拍的土地使用权，需要通过地方政府招拍挂等程序进行竞拍，存在竞拍结果不确定的风险。

一、 本次交易概述

（一）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因推进生物质新能源项目的需要，连云港嘉澳拟参与灌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位于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的土地使用权的竞拍，该土地面积约426571m²，最终购买金额和面积以实际出让文件为准，用于建设连云港嘉澳生物质新能源项目。

（二）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1月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权事项超过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权有关的全部事宜。

（四）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权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参与竞拍的土地使用权的出让方是灌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为国家机关单位，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 地块编号：GYG2022-35 号（县临港产业区纬九路南侧 A 地块）
- （2） 地块位置：县临港产业区
- （3） 规划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 （4） 规划面积：426571 m²
- （5） 使用年限：50 年
- （6） 预估出让价格：最终购买金额以实际出让文件为准
- （7） 竞买保证金：3840 万元人民币

四、 本次交易的目的是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事项为公司大力发展生物质新能源业务奠定坚实的基础，公司致力于可再生生物质新能源业务，采用国际领先的工艺技术，在连云港灌云临港产业园区打造大型可持续生物航空燃料的生产基地，扩大国内可持续航空燃料产能，通过创新技术推动航空业碳减排，助力中国“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实现。

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 风险分析

本次竞拍的土地使用权，需要通过地方政府招拍挂等程序进行竞拍，土地竞

拍结果、最终成交价格、土地实际取得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